表格編號：C-5-02

**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**

**【學院適用】**

教師姓名：　　　　　 系所別： 　 擬升等等級：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| 評審標準 | 評分細項 | 評分 |
| A.研究55%： | A1.外審成績（70%～80%）：**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**  | 外審 | 院**審分數** | **外審成績通過標準** | A1外審研究分數=**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**成績平均× （A1配分百分比） | 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=（A1＋A2）×55% |
| 審查人1 |  | 1.升等教授：**4**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**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**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（含）。2.其餘職級：**4**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**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**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（含）。 |
| 審查人2 |  |
| 審查人3 |  |
| **審查人4** |  |
| **審查人5** |  |
| **審查人6** |  |
| **剔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審查分數後之四位審查人評定**成績平均 |  |
| A2.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（20%～30%）：**（請填入配分百分比）** | 評分細項 | 系審分數 | 院審分數 | 院審A2分數 |
| Aa（50分） | 依據本校**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**評定分數 |  |  | 院審A2分數**（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）**＝（Aa＋Ab）×（A2配分百分比） |
| Ab（50分） |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（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） |  |  |
| B.教學30%： |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教學部分）評定分數 | 系審分數 | 院審分數 |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B=b2×30% |
| b1 | b2 |
| C.服務15%： |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 | c1 | c2 |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C=c2×15% |
| D.總成績100分 | D＝A＋B＋C |
| **院 長 核 章** |  |

註：1.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 2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﹪，教學項目佔30﹪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﹪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75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3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（A1）占100%，非外審成績（A2）不採計。

4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。

5.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